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94號

原告 江顥任
被告 佳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泰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過戶轉讓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主張廠牌國瑞、車輛引擎號碼J08EVD21868、車身號碼GH8JDTA-11475、車牌號碼000-0000之營業大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其所有，其前將系爭車輛靠行於被告，嗣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將系爭車輛出賣予第三人，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其所有，及被告協同辦理汽車牌登記過戶等語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車輛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。而依原告所提出之中古汽車買賣(切結)合約書記載，買賣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21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0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蘇冠杰